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号），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宁振健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宁振健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2021 年 6 月 11 日失效）第二十五条之“第一款”之“第十六项”规定，上述股权质押构成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应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公司经办人员因对股权质押规则不熟悉，导致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方披露上述事项，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